

# 关于上海新世界超市有限公司强制清算涉住房 公积金债权事宜的公告

上海铁路运输法院于 2021 年 8 月 13 日裁定受理上海新世界超市有限公司强制清算一案，并于 2021 年 8 月 25 日指定北京盈科（上海）律师事务所担任该公司清算组。

根据相关法律规定，清算组应当依法调查核实职工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。上海新世界超市有限公司职工存在应缴未缴、少缴住房公积金的，请联系清算组（联系人：黎金春；联系电话：15821173536；联系地址：静安区裕通路 100 号 50 楼）进行申报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

2021 年 9 月 24 日